

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教學基本能力檢定作業要點

105年06月15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

106年02月24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訂

107年02月27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訂

111年06月29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依據本校「教育學程修習辦法」第六章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師資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前，必須取得中心規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(以下簡稱能力檢定)合格證明。未依規定取得者不得參加本校教育實習。
- 三、必備項目相關規定：
 - (一) 師資生須完成3項檢定項目如下，各項檢定時程依各單位公告為主。
 - 1.板書能力檢定
 - 2.教學演示能力檢定
 - 3.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
- 四、師資生能力檢定，參加對象為本中心全體師資生（含延畢生）。
- 五、板書能力檢定辦理項目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於校內實施，由本中心負責試場規劃工作。
 - (二) 期程：原則上上學期於十一月份，下學期於三月份舉行；考試時間另定之。
 - (三) 測驗時段進行板書書寫，每次8人，每次嚴格限時8分鐘。
 - (四) 由師資培育中心安排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檢測評審委員。
 - (五) 依檢測標準，達70分為通過，通過者頒發證書。
 - (六) 未通過者可於師資培育中心公告後申請補考，當學期補考次數以1次為限。
 - (七) 於校內實施，由本中心負責試場規劃工作。
 - (八) 期程：原則上上學期於十一月份，下學期於三月份舉行；考試時間另定之。
- 六、教學演示能力檢定辦理項目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演示科目由師資生自選國民小學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任一領域/科任一課進行演示。
 - (二) 由師資培育中心安排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檢測評審委員。
 - (三) 依「文藻外語學國小類科教學能力實務檢測-教學演示教學觀察表」之檢測評量方式，分：「優良」、「通過」及「不通過」三等級，優良及通過者頒發證書。
 - (四) 未通過者可於師資培育中心公告後申請補考，當學期補考次數以1次為限。
 - (五) 於校內實施，由本中心負責試場規劃工作。
 - (六) 期程：原則上上學期於十一月份，下學期於三月份舉行；考試時間另定之。
- 七、學科知能評量辦理項目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配合教育部推動「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」方案，本中心師資生須參加並通過「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」辦理之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」。
- (二) 考科以學科知識為主，含國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領域等學科。
- (三) 師資生於畢業前，須取得國語、數學兩學科「基礎」或「精熟」等級之證明。
- (四) 考試期程依照「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」之規定辦理。。

八、各項檢定未通過者，須參加相關研習或補救課程。

九、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